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2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止2008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的生产发展需要,补充林丰铝电的资本金,改善其财务结构,支持其后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008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1亿元人民币,将林丰铝电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

二、受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路平

公司住所:林州市横水凤宝工业区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丰铝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86,529.57万元,负债总额为59,701.02万元,净资产为26,828.55万元,利润总额12,005.06万元,净利润7,600.46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54,248.28万元,负债总额为120,500.89万元,净资产为33,747.39万元,利润总额17,488.97万元,净利润13,137.54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的资本金,改善其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实业”)

●本次担保额度:共计2亿元人民币

●欧凯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取得一年期4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证现已到期;目前,欧凯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其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08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期限为1年。

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1室

法人代表: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

欧凯实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5,757.72万元,负债总额为12,233.63万元,净资产为3,524.1万元,利润总额118.97万元,净利润101.13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1,731.51万元,负债总额为26,975.25万元,净资产为4,756.26万元,利润总额1,523.59万元,净利润1,232.16万元。

三、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23.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凯实业、林丰铝电担保35,4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中孚电力担保195,000万元人民币。披露情况如下:

2006年4月18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河南森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孚电力在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主的银团申请19亿元以内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08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详见2008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08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担保(详见200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欧凯实业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4家客户公司共取得1.3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共计1.34亿元人民币

●林丰铝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林丰铝电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均为林丰铝电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横水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工园铝杆生产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财务指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75.23万元,负债总额为1,075.86万元,净资产为999.37万元,利润总额262.57万元,净利润175.92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357.10万元,负债总额为1,426.86万元,净资产为930.25万元,利润总额112.99万元,净利润81.59万元。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林丰铝电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林丰铝电为其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

2、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86号

法人代表:张景现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铝板、铝箔、铝带的生产、销售。矿业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财务指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3,672.0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0.97万元,净资产为11,551.10万元,利润总额640.88万元,净利润538.80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4,707.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114.85万元,净资产为12,592.43万元,利润总额1,344.48万元,净利润1,041.33万元。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林丰铝电为其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

3、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温县温泉镇鑫源路中段

法人代表:张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工铝杆、脱氧铝杆、铝线、铝棒;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原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从事全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指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72万元,负债总额为851万元,净资产为1,218万元,利润总额282万元,净利润266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6,303.12万元,负债总额为3,230.88万元,净资产为3,072.25万元,利润总额346万元,净利润324万元。

本公司与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林丰铝电为其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

4、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小关镇杜沟村

法人代表:杜亚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73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阳极碳块

财务指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7,151万元,负债总额为10,563万元,净资产为6,588万元,利润总额2,933万元,净利润2,433万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1,91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612.00万元,净资产为10,300.60万元,利润总额3,582万元,净利润3,112万元。

本公司与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林丰铝电为其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23.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凯实业、林丰铝电担保35,4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中孚电力担保195,000万元人民币。披露情况如下:

2006年4月18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河南森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08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担保(详见200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查阅上述4家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一致认为他们目前生产经营运作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同意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实欧凯实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为欧凯实业担保,是由于去年公司为其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取得一年期4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证到期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实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4家公司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林丰铝电为其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长平、赵钢、刘红霞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公司5位独立董事马守平、马萍、田阡、李波、刘宁华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根据福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与诸城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计划,是市场变化而引发的交易额增加;北京北汽远东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是因市场变化而新增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8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诸城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1)关联方情况说明

本公司陈忠义监事担任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照《规则》有关规定,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住所:山东省诸城市。主营业务:轻型、中型、重型汽车、工程车、拖拉机车桥总成。

(2)交易介绍

① 补充关联交易情况

原关联采购计划为44282.85万元,截止2008年9月底,福田公司已采购诸城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前桥总成及配件51777万元,预计到年底采购金额为62137万元。

② 交易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

③ 时间:一年。

2、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进巍、李洪俊回避表决,截止2008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3张。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1)关联方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李进巍同时又是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洪俊2008年6月底前兼任该公司董事,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2号。主营业务: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2)交易介绍

① 补充关联交易情况

原关联采购计划为92294.78万元,截止2008年9月底,福田公司已采购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前后桥总成及配件96332.97万元,预计到年底采购金额为114774万元。

② 交易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

③ 时间:一年。

3、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洪俊回避表决,截止2008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4张。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1)关联方情况说明

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洪俊、职工监事杨巩社2008年6月底前兼任该公司董事,依据《规则》有关规定,至2009年6月底前,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公司住所:湖北省湖北市新华路56号。主营业务:福田汽车、福田农用车的制造、销售;汽车车架、农用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农业装备及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汽车货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交易介绍

① 补充关联交易情况

原关联采购计划为15960万元,截止2008年9月底,福田公司已采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架及配件21588.3万元,预计到年底采购金额为25000万元。

② 交易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

③ 时间:一年。

4、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8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北汽远东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1)关联方情况说明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是关联交易。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4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传动轴部件产品;销售汽车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2)交易介绍

① 补充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底,福田公司已采购北京北汽远东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传动轴总成13742.71万元,预计到年底采购金额为15038万元。

② 交易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

③ 时间:一年。

(四)本公司5位独立董事马守平、马萍、田阡、李波、刘宁华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诸城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计划,是市场变化而引发的交易额增加,与北京北汽远东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是因市场变化而新增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符合福田公司的实际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截止2008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同意《关于补充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8-03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08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四届三次董事会于2008年12月5日在公司所在地三友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么志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马德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李建渊先生提名,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聘任李本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营管理层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本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本臣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储备废液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5795.71万元在丰南区海域购入储备用地,用于后续的废液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此相关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所持有的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对汽电能源基地的控制能力,公司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唐山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孙振良分别持有的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71%和6.41%股权,该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热电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22%提高到67.34%。

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程序,适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政府审批备案、资产清算交接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原股东的认购意向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向老股东优先配售或对老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如有),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相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5)确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各期发行数量;

(6)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需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提议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2月22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所在地三友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12月15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安排会场及会务,不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六)会议登记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8年12月18日(周四)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联系电话:0315—8511642,8519078

传真:0315—8511006

联系人:张建华、刘和

(七)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李本臣简历

2.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6日

附件1:

李本臣先生简历

1963年10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的用途			
(5)决议的有效期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72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08.9.2-2008.12.4	1,605.6678	1.06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2008.9.2-2008.12.4)	16,836.0708	11.07	15,230.4030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5.0418	2.77	1,585.683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1.029	8.30	13,644.7200	8.97

注:1、2008年9月4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Rise Honour